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萊坤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繆華康

被告 張英士即陽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1,30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